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19)苏0585破10号之二

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王锦芳的申请于2019年5月30日裁定受理苏州环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苏州环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（通讯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413室；联系人：范政、王纯锷；联系电话：18862112239、13962529279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8月6日14:00时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（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）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

（院印）